

#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金谷平台大厦BD座9层

2023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晓光：张晓光 宋大岭：宋大岭 王蕴智：王蕴智  
 高有清：高有清 史伟宏：史伟宏 张 砚：张 砚

全体监事签名：

周淑英：周淑英 徐德真：徐德真 孟亭亭：孟亭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晓光：张晓光 宋大岭：宋大岭 王蕴智：王蕴智  
 高有清：高有清 史伟宏：史伟宏 张 砚：张 砚  
 赵云峰：赵云峰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1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四、 有关声明 .....	17
五、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我公司、股份公司、光大环保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大环保
证券代码	870654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环境污染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防渗漏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管材、管件、阀门、仪器仪表、电控设备、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制造与销售，环保化学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清运车销售，锅炉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农副产品收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737,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23,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4,860,000
发行价格（元）	2.10
募集资金（元）	6,558,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第 22 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4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晓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41,000	1,766,100	现金
2	朱大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000	287,700	现金
3	孟亭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	37,800	现金
4	高有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472,500	现金
5	刘金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1,000	149,100	现金
6	张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6,000	75,600	现金
7	周淑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000	275,100	现金
8	赵天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2,000	现金
9	李文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7,000	245,700	现金
10	施品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3,000	现金
11	张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	281,400	现金
12	丛明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9,000	165,900	现金
13	贾雁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000	92,400	现金
14	林雪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000	119,700	现金

15	任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8,000	394,800	现金
16	姚丽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5,000	199,500	现金
17	王志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000	65,100	现金
18	王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000	54,600	现金
19	齐春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8,000	100,800	现金
20	纪洪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0	37,800	现金
21	郭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73,500	现金
22	王恒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000	35,700	现金
23	袁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000	92,400	现金
24	丛伟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1,000	128,100	现金
25	刘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	44,100	现金
26	林喜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6,000	159,600	现金
27	马庆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2,000	现金
28	张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73,500	现金
29	徐平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000	88,200	现金
30	林宴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000	119,700	现金
31	纪丕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000	60,900	现金
32	龙晓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5,000	现金
33	刘中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84,000	现金
34	王蕴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4,000	现金
35	史伟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监事、	35,000	73,5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36	张国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	44,100	现金
37	艾丽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29,400	现金
38	张相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000	27,300	现金
39	徐德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25,200	现金
40	侯孝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000	23,100	现金
41	肇亭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	16,800	现金
42	付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14,700	现金
43	迟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5,000	现金
44	魏宏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9,000	81,900	现金
<b>合计</b>	-		-		3,123,000	6,558,300	-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晓光	841,000	841,000	841,000	0
2	朱大岭	137,000	137,000	137,000	0
3	孟亭亭	18,000	18,000	18,000	0
4	高有清	225,000	225,000	225,000	0
5	刘金屏	71,000	71,000	0	71,000
6	张成	36,000	36,000	0	36,000
7	周淑英	131,000	131,000	131,000	0
8	赵天娇	20,000	20,000	0	20,000
9	李文化	117,000	117,000	0	117,000
10	施品德	30,000	30,000	0	30,000
11	张砚	134,000	134,000	134,000	0
12	丛明明	79,000	79,000	0	79,000
13	贾雁鹏	44,000	44,000	0	44,000
14	林雪静	57,000	57,000	0	57,000
15	任荣	188,000	188,000	0	188,000
16	姚丽屏	95,000	95,000	0	95,000
17	王志超	31,000	31,000	0	31,000
18	王丹	26,000	26,000	0	26,000
19	齐春旭	48,000	48,000	0	48,000
20	纪洪超	18,000	18,000	0	18,000
21	郭威	35,000	35,000	0	35,000
22	王恒欣	17,000	17,000	0	17,000
23	袁帅	44,000	44,000	0	44,000
24	丛伟滋	61,000	61,000	0	61,000
25	刘旭	21,000	21,000	0	21,000
26	林喜华	76,000	76,000	0	76,000
27	马庆平	20,000	20,000	0	20,000
28	张壮	35,000	35,000	0	35,000
29	徐平瑞	42,000	42,000	0	42,000
30	林宴武	57,000	57,000	0	57,000
31	纪丕金	29,000	29,000	0	29,000
32	龙晓凤	50,000	50,000	0	50,000
33	刘中军	40,000	40,000	0	40,000
34	王蕴智	40,000	40,000	40,000	0
35	史伟宏	35,000	35,000	35,000	0
36	张国辉	21,000	21,000	0	21,000
37	艾丽娜	14,000	14,000	0	14,000
38	张相文	13,000	13,000	0	13,000
39	徐德真	12,000	12,000	12,000	0

40	侯孝伟	11,000	11,000	0	11,000
41	肇亭亭	8,000	8,000	0	8,000
42	付静	7,000	7,000	0	7,000
43	迟崢	50,000	50,000	0	50,000
44	魏宏亮	39,000	39,000	0	39,000
合计		3,123,000	3,123,000	1,573,000	1,55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在公司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发行对象每年减持标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所持本次发行的 25%。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22010100101328949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44 名，其中新增股东 21 名，发行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外资主管部门、金融类企业主管部门等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晓光	39,291,210	63.6429%	29,468,408
2	王明善	4,204,937	6.8110%	0
3	张斌	2,335,642	3.7832%	0
4	陈艳	1,362,459	2.2069%	0
5	金红梅	992,647	1.6079%	0
6	高春润	992,647	1.6079%	0
7	陈海军	991,330	1.6057%	0
8	朱大岭	764,690	1.2386%	574,044
9	高有清	754,416	1.2220%	565,812
10	薛玉梅	661,769	1.0719%	0
合计		52,351,747.00	84.7980%	30,608,264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晓光	40,132,210	61.8751%	30,309,408.00
2	王明善	4,204,937	6.4831%	

3	张斌	2,335,642	3.6011%	
4	陈艳	1,362,459	2.1006%	
5	金红梅	992,647	1.5304%	
6	高春润	992,647	1.5304%	
7	陈海军	991,330	1.5284%	
8	高有清	979,416	1.5100%	790,812.00
9	朱大岭	901,690	1.3902%	790,812.00
10	张砚	681,560	1.0508%	544,670.00
合计		53,574,538.00	82.6001%	32,435,702.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2,802	15.91%	9,822,802	15.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59,372	1.39%	859,372	1.32%
	3、核心员工	1,097,720	1.78%	1,097,720	1.69%
	4、其它	16,517,526	26.75%	16,517,526	25.47%
	合计	28,297,420	45.84%	28,297,420	43.6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468,408	47.73%	30,309,408	46.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80,224	4.18%	3,312,224	5.11%
	3、核心员工	0	0.00%	1,550,000	2.39%
	4、其它	1,390,948	2.25%	1,390,948	2.14%
	合计	33,439,580	54.16%	36,562,580	56.37%
总股本		61,737,000	100.00%	64,86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2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为基

准日，股东人数为 41 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晓光	董事长、总经理	39,291,210	63.64%	40,132,210	61.88%
2	朱大岭	董事、副总经理	764,690	1.24%	901,690	1.39%
3	孟亭亭	职工监事	54,210	0.09%	72,210	0.11%
4	高有清	董事、副总经理	754,416	1.22%	979,416	1.51%
5	刘金屏	设计研究院电气所所长	98,540	0.16%	169,540	0.26%
6	张成	水务事业部质量安全部经理	156,390	0.25%	192,390	0.30%
7	周淑英	监事、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设计所所长	182,520	0.30%	313,520	0.48%
8	赵天娇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工艺工程师	164,268	0.27%	184,268	0.28%
9	李文化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经理	144,040	0.23%	261,040	0.40%
10	施品德	水务事业部工程组电施组组长	101,010	0.16%	131,010	0.20%

11	张砚	董事、副总经理	547,560	0.89%	681,560	1.05%
12	丛明明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工艺技术员	118,040	0.19%	197,040	0.30%
13	贾雁鹏	营销中心营销一部销售经理		0.00%	44,000	0.07%
14	林雪静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主任		0.00%	57,000	0.09%
15	任荣	设计研究院研发总监		0.00%	188,000	0.29%
16	姚丽屏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主任		0.00%	95,000	0.15%
17	王志超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工艺工程师		0.00%	31,000	0.05%
18	王丹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副主任		0.00%	26,000	0.04%
19	齐春旭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三室副主任		0.00%	48,000	0.07%
20	纪洪超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三室工艺工程师		0.00%	18,000	0.03%
21	郭威	设计研究院电气所电气室一组副主任		0.00%	35,000	0.05%
22	王恒欣	设计研究院电气所电气室二组副主任		0.00%	17,000	0.03%
23	袁帅	设计研究院研发中心研发工艺室副主任		0.00%	44,000	0.07%
24	丛伟滋	水务事业部		0.00%	61,000	0.09%

		副总经理				
25	刘旭	水务事业部 技术部经理		0.00%	21,000	0.03%
26	林喜华	水务事业部 工程部项目 经理		0.00%	76,000	0.12%
27	马庆平	水务事业部 工程部项目 经理		0.00%	20,000	0.03%
28	张壮	环境综合服务 事业部运营 管理部运营 经理		0.00%	35,000	0.05%
29	徐平瑞	环境综合服务 事业部运营 管理部运营 经理		0.00%	42,000	0.06%
30	林宴武	环境综合服务 事业部运营 管理部运营 经理		0.00%	57,000	0.09%
31	纪丕金	环境综合服务 事业部技术 部经理		0.00%	29,000	0.04%
32	龙晓凤	董事长助理		0.00%	50,000	0.08%
33	刘中军	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524,160	0.85%	564,160	0.87%
34	王蕴智	董事、副总 经理	520,000	0.84%	560,000	0.86%
35	史伟宏	董事、财务 总监	455,000	0.74%	490,000	0.76%
36	张国辉	再生能源事 业部副总经 理	288,313	0.47%	309,313	0.48%
37	艾丽娜	财务风控中 心财务部财 务主任	206,856	0.34%	220,856	0.34%
38	张相文	大辽环境子 公司营销总 监	182,520	0.30%	195,520	0.30%
39	徐德真	监事、配套 供应部采购 总监	161,200	0.26%	173,200	0.27%
40	侯孝伟	大辽环境子	148,590	0.24%	159,590	0.25%

		公司总工程师				
41	肇亭亭	管理服务中 心项目申报 主管	108,810	0.18%	116,810	0.18%
42	付静	财务风控中 心财务部财 务会计	94,120	0.15%	101,120	0.16%
43	迟峥	再生能源事 业部总经理		0.00%	50,000	0.08%
44	魏宏亮	设计研究院 设计所设计 四室主任	128,180	0.21%	167,180	0.26%
合计			45,194,643	73.21%	48,317,643	74.50%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2.05	2.05
资产负债率	72.75%	72.81%	71.80%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5）。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说明书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说明，修订后的内容详见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其中修订部分以楷体形式标注。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晓光：

2023年8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晓光：

2023年8月21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